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5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文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林梅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4萬4,138元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8,0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